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4.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以及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 万家乐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5) 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公司与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张逸诚关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 1-12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第 13 项议

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333

电话号码：0757-22321229、22321232

传真号码：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4.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4.2.1	交易对方以及万家乐出售的标的资产			
4.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2.3	万家乐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4.2.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2.5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公司与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张逸诚关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有权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
4.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4.01
4.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逐项申报
4.2.1	交易对方以及万家乐出售的标的资产	4.02
4.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03
4.2.3	万家乐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4.04
4.2.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05
4.2.5	决议有效期	4.06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公司与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张逸诚关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